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81 期

## 目 錄

### 法 規 類

都市發展	預告訂定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規則草案.....	3
法務	訂定臺北市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	25
	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國民小學申請及審核辦法.....	26

### 政 令 類

民政	公示送達王伯昱全戶 1 人應辦理遷徙登記催告書.....	28
	公示送達曾陳彩雲及謝憲昇等 2 戶 6 人應辦理遷徙登記催告書.....	29
文化	公告登錄北投陳江墓園為臺北市歷史建築.....	30
工務	公告臺北市政府 105 年 4 月 8 日辦理北投區北投洲美堤防外灘地整建工程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33
醫衛	公告新增 105 年度臺北市學童塗氟及窩溝封填防齲服務特約醫療機構名單.....	40
	公告觀光旅館及 20 桌以上中式筵席餐廳於臺北市辦理 200 人以上外燴餐飲時應於辦理活動 3 日前自行或經餐飲業所屬公會或工會向衛生局報備.....	40
環保	公告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 105 年度振動陳情案調查暨管制標準之研擬計畫並自 105 年 4 月 14 日起實施.....	43
勞動	公告召開浩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遣費請求人會議.....	44
主計	公告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依據與範圍及其修正對照表.....	44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

法務	內政部核釋關於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事項部分內容得否以標的現況說明 書替代疑義.....	64
----	---	----

其 他 類

訴願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 105 年 4 月 15 日府訴二字第 10509048000 號訴願決 定書.....	67
----	---	----

---

# 法 規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056256320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規則」草案。

依 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 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
- 三、各機關團體或個人對於本規則草案（請參閱附件）有相關建議事項，請於刊登公報次日起 20 日內，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提出意見。
- 四、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網址：<http://www.dba.tcg.gov.tw/>意見信箱/建管信箱，電話：  
27258447，連絡人：幫工程司尹介華，傳真：27238933。

市長 柯 文 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 決行

###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

廣告物為城市景觀重要指標，而本市既有廣告物數量龐大，其管理法規除建築法及營建署訂定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等中央法規外，本市法規則以 104 年 12 月生效之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為首要，依前開自治條例第十七條：「於各種使用分區依本自治條例設置之廣告物，除另有規定外，其規範、規模、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許可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本府乃據以訂定本管理規則，用以取代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做為本市廣告物管理執行之重要依據。

法規內容主要為補充中央法規及自治條例內容，並對本市廣告物之申請、審查、許可、設置規格、尺寸及位置作詳細規定，做為市民商家及廣告商、建築師申請廣告物時設計施工之依據，以及本市廣告物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及違規查報拆除之準則。

法規草案計四章依序為總則、廣告物之審查許可、廣告物之設置規定、附則，條文二十五條各條要點如下：

第一條：明定法源。

第二條：明定申請小型招牌廣告及小型樹立廣告許可應檢附文件。

第三條：明定申請大型招牌廣告及大型樹立廣告許可應檢附文件。

第四條：明定申請上緣距地面三公尺以上之張貼廣告許可應檢附文件，未達三公尺者由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另行規定。

第五條：明定申請透視膜廣告許可應檢附文件。

第六條：明定透視膜廣告設置許可之有效期限。

第七條：明定申請氣球廣告物應檢附文件。

第八條：明定旗幟廣告設置有效期限。

第九條：明定申請臨時廣告物核定應檢附文件，另因設置期限僅一個月，故申請文件予以簡化。

第十條：明定臨時廣告、氣球廣告設置許可之有效期限。

第十一條：明定主管機關對申請小型招牌廣告、小型樹立廣告、上端距地面三公尺以上張貼廣告及透視膜廣告許可之審查期限，及變更設計申請程序。

第十二條：明定主管機關對申請臨時廣告許可之審查予以簡化。

第十三條：明定廣告物禁止設置處所，補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另都市計畫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明定廣告物光源規定，以維護住宅區居住品質及道路交通安全。

第十五條：明定廣告物照明設置規定，以維公共安全。

第十六條：明定正面式招牌廣告之規格、尺寸及位置。

第十七條：明定側懸式招牌廣告規格、尺寸及位置設置規定。

第十八條：明定騎樓簷下式招牌廣告之規格、尺寸及位置設置規定。

第十九條：明定空地樹立廣告之規格、尺寸及位置設置規定。

第二十條：明定屋頂樹立廣告之規格、尺寸及位置設置規定。

第二十一條：明定張貼廣告之設置規定。

第二十二條：明定氣球廣告之規格、尺寸及位置設置規定。

第二十三條：明定旗幟廣告之設置規定

第二十四條：明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明定本規則施行日。

法規名稱：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規則(草案)	
條文內容	說 明
<b>第一章 總 則</b>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法源。
<b>第二章 廣告物之審查許可</b>	
<p>第 二 條 小型招牌廣告及小型樹立廣告，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圖說審查，並於依審查合格之圖說裝設完成後，請領廣告物許可證。</p> <p>申請前項圖說審查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廣告物內容、規格、位置、材料及固定方式等設計圖說。</p> <p>三、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及使用權同意書。</p> <p>四、廣告物設置安全證明書。</p> <p>五、裝設電氣設備者須檢附電氣配置安全證明書。</p> <p>六、建築物使用執照、產權登記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p> <p>七、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原核准立面圖及申請樓層之平面圖影本。</p> <p>八、現況照片。</p> <p>九、建築物測量成果圖（可明確確認申請設置位置者免附）</p>	<p>一、小型招牌廣告及小型樹立廣告之定義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規定。</p> <p>二、本條明定申請小型招牌廣告及小型樹立廣告許可應檢附文件。</p>

<p>十、經本府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須檢附規約及與設置廣告物有關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p> <p>十一、依規定須經相關機關會辦或審議者，應檢附其許可之書圖文件。</p> <p>申請第一項廣告物許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圖說審查合格函。</p> <p>三、廣告物竣工圖說。</p> <p>四、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p> <p>五、施工完成後廣告物結構體各向立面彩色照片。</p>	
<p>第 三 條 申請大型招牌廣告或大型樹立廣告應向主管機關申請雜項執照，並於依審查通過之圖說裝設完成後，請領雜項使用執照及廣告物許可證。</p> <p>申請前項雜項執照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雜項執照申請書及審查表。</p> <p>二、設置地點為建築物外牆面或屋頂者須檢附建物登記謄本。</p> <p>三、地籍圖謄本。</p> <p>四、土地登記謄本。</p> <p>五、設置地點為建築物外牆面或屋頂者須檢附建物使用權同意書。</p> <p>六、土地使用權同意書。</p> <p>七、建築師委託書及簽證表。</p>	<p>一、大型招牌廣告及大型樹立廣告之定義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規定。</p> <p>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有效期限，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業已規定為五年，本規則不再另行規定。</p> <p>三、大型招牌廣告及大型樹立廣告依建築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規定，應申請雜項執照，故申請程序計分為雜項執照、雜項使用執</p>

<p>八、申請設置於尚未開發之公私有土地者，應檢附建築線指示圖。</p> <p>九、結構計算書圖。</p> <p>十、裝設電氣設備者須檢附電氣配置安全證明書。</p> <p>十一、建築物使用執照、產權登記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p> <p>十二、廣告物內容、規格、位置、材料及固定方式等設計圖說。</p> <p>十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p> <p>十四、現場彩色照片。</p> <p>十五、建築物測量成果圖（可明確確認申請設置位置者免附）。</p> <p>十六、經本府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須檢附規約及與設置廣告物有關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p> <p>十七、依規定須經相關機關會辦或審議者，應檢附其許可之圖書文件。</p> <p>申請第一項雜項使用執照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雜項使用執照申請書及審查表。</p> <p>二、原雜項執照存根正本。</p> <p>三、修改竣工圖申請書。</p> <p>四、經變更設計者須檢附變更設計申請書。</p> <p>五、廣告物結構體各向立面全景竣工彩色照片。</p> <p>六、承造廠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p>	<p>照及廣告物許可證，除申請廣告物專有之文件外，尚須檢附雜項執照規定文件。</p> <p>四、第二項第十七款建築物測量成果圖（可明確確認申請設置位置者免附），例如整幢建物為單一所有權人，或一層一戶建物，廣告物設置位置明顯未涉其他區分所有權者。</p>
--	--

<p>本。</p> <p>七、廣告物結構體竣工圖說。</p> <p>八、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p> <p>申請第一項廣告物許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雜項使用執照存根影本。</p> <p>三、廣告物結構體各向立面彩色照片。</p> <p>四、廣告物竣工圖說。</p> <p>申請第三項雜項使用執照時得併案申請第四項廣告物許可證。</p>	
<p>第 四 條 上緣距地面三公尺以上之張貼廣告，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圖說審查，並於依審查合格之圖說裝設完成後，請領廣告物許可證。</p> <p>申請前項圖說審查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廣告內容、規格、位置、材料及固定方式等設計圖說。</p> <p>三、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及使用權同意書。但依住戶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者，免附使用權同意書。</p> <p>四、裝設電氣設備者須檢附電氣配置安全證明書。</p> <p>五、建築物使用執照、產權登記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p>	<p>一、三公尺以上之張貼廣告，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為建管處。</p> <p>二、本條明定申請上緣距地面三公尺以上之張貼廣告許可應檢附文件。未達三公尺者由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另行規定。</p>

<p>六、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原核准立面圖及申請樓層之平面圖說影本。</p> <p>七、現況照片。</p> <p>八、建築物測量成果圖（可明確確認申請設置位置者免附）</p> <p>九、經本府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須檢附規約及與設置廣告物有關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p> <p>十、依規定須經相關機關會辦或審議者，應檢附其許可之書圖文件。</p> <p>申請第一項廣告許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圖說審查合格函。</p> <p>三、廣告物彩色照片。</p> <p>四、廣告物竣工圖說。</p>	
<p>第 五 條 透視膜廣告於設置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圖說審查，並請領廣告物許可證。</p> <p>申請前項圖說審查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廣告內容、規格、位置、材料及固定方式等設計圖說。</p> <p>三、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及使用權同意書。</p> <p>四、裝設電氣設備者須檢附電氣配置安全證明書。</p> <p>五、建築物使用執照、產權登記或其</p>	<p>明定申請透視膜廣告許可應檢附文件。</p>

<p>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p> <p>六、現況照片。</p> <p>七、建築物測量成果圖（可明確確認申請設置位置者免附）</p> <p>八、經本府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須檢附規約及與設置廣告物有關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p> <p>九、依規定須經相關機關會辦或審議者，應檢附其許可之書圖文件。</p> <p>申請第一項廣告物許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圖說審查合格函。</p> <p>三、廣告物彩色照片。</p> <p>四、廣告物竣工圖說。</p>	
<p>第 六 條 透視膜廣告設置許可有效期限為五年；如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者，應於期滿前二個月內重新提出申請。期滿原許可失其效力，應於三日內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p>	<p>明定透視膜廣告設置許可之有效期限。</p>
<p>第 七 條 氣球廣告應於設置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p> <p>一、申請書。</p> <p>二、載明廣告內容、規格、位置、材料及固定方式等設計圖說。</p> <p>三、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及使用權同意書。</p> <p>四、裝設電氣設備者須檢附電氣配置安全證明書。</p>	<p>明定申請氣球廣告物應檢附文件。</p>

<p>五、建築物測量成果圖（可明確確認申請設置位置者免附）</p> <p>六、經本府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須檢附規約及與設置廣告物有關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p> <p>七、依規定須經相關機關會辦或審議者，應檢附其許可之書圖文件。</p>	
<p>第 八 條 旗幟廣告設置許可有效期限為三十日；如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其延長期限最長為十五日。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明定旗幟廣告設置有效期限。</p>
<p>第 九 條 設置期限未超過一個月之各類廣告物（以下簡稱臨時性廣告物）應於設置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p> <p>一、申請書。</p> <p>二、載明廣告內容、規格、位置、材料及固定方式等設計圖說。</p> <p>三、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及使用權同意書。</p> <p>四、廣告物設置安全證明書。</p> <p>五、申請規模屬於大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需檢附建築師委託書、簽證表及結構計算書</p> <p>五、裝設電氣設備者須檢附電氣配置安全證明書。</p> <p>六、建築物測量成果圖（可明確確認申請設置位置者免附）</p>	<p>一、明定申請臨時廣告物核定應檢附文件。</p> <p>二、臨時性廣告物因設置期限僅一個月，故申請文件予以簡化。</p>

<p>七、經本府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須檢附規約及與設置廣告物有關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p> <p>八、依規定須經相關機關會辦或審議者，應檢附其許可之書圖文件。</p>	
<p>第十條 臨時性廣告、氣球廣告設置許可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期滿不得申請展延，並應由申請人於三日內自行拆除，且不得於一個月內重複申請。</p>	<p>明定臨時廣告、氣球廣告設置許可之有效期限。</p>
<p>第十一條 依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申請廣告物圖說審查者，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申請書件之次日起十日內審查完竣，合於規定者，通知申請人審查圖說合格；不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一次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改正申請復審；屆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格者，得駁回其申請。</p> <p>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審查圖說合格後六個月內依審查合格圖說裝設完成並報請竣工查驗，經查驗合格者，主管機關發給廣告物許可證，查驗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一次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或仍不合格者，得駁回其申請。</p> <p>第一項廣告物圖說審查合格後，如於施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者，應重新申請。但不變更設置處所、構造或材質，且其位置、尺寸符合本規則</p>	<p>明定主管機關對申請小型招牌廣告、小型樹立廣告、上端距地面三公尺以上張貼廣告及透視膜廣告許可之審查期限，及變更設計申請程序。</p>

<p>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相關圖說文件，一次報驗。</p>	
<p>第十二條 臨時性廣告及氣球廣告，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申請書件之次日起十日內審查完竣，合於規定者，准予備查；不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一次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改正申請復審；屆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格者，得駁回其申請。</p>	<p>明定主管機關對申請臨時廣告許可之審查予以簡化。</p>
<p>第三章 廣告物之設置規定</p>	
<p>第十三條 農業區、風景區、保護區、河川區、保存區、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歷史性建築物及古蹟等處所不得設置廣告物。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都市計畫法訂定之都市計畫案，對廣告物之設置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明定廣告物禁止設置處所，補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另都市計畫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十四條 住宅區之各種廣告物不得使用閃爍式燈光、電視牆、電腦顯示板等之動態光源。但建築物所在基地臨接道路寬度在五十公尺以上、樓高在十八公尺以上且光源面面向五十公尺以上道路設置之屋頂樹立廣告，不在此限。 住宅區以外之各種廣告物使用電視牆、電腦顯示板等動態光源者，其光源面距住宅區使用分區界線不得小於五十公尺。</p>	<p>一、考量住宅區住戶居住品質，避免受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光源影響，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維護住戶生活品質，另字幕機之光害較不嚴重故另置第四項排除規定。 二、為避免電視牆及電腦顯示板之影像變化妨礙用路人之視線，影響行車</p>

<p>位於道路交叉口且位於各道路兩側境界線延伸範圍內之處所設置電視牆、電腦顯示板等動態光源者，其下端距地面不得低於十二公尺。</p> <p>採用字幕機形式且縱長在五十公分以下之廣告物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限制。</p> <p>前四項之廣告物光源亮度應為可調式，並應依相關法規調整亮度。</p>	<p>安全，第三項規定位於道路交叉口且位於各道路兩側境界線延伸之範圍（即路沖範圍）內廣告物應提高設置高度。</p>
<p>第十五條 廣告物用燈應依下列規定裝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燈具突出建築物牆面以不超過一點五公尺為限。</li> <li>二、每一組廣告用燈外部，均應裝設一只可將所有非接地電源切斷之自動開關。</li> <li>三、廣告燈塔之金屬構架及外殼等均應接地。</li> <li>四、每一組廣告用燈應在明顯處所附有永久標示，註明廣告燈製造廠商名稱、電源、電壓、輸入電流。</li> <li>五、下端距地面不得低於三公尺。但突出無遮簷人行道部分，其下端應距地面三點三公尺以上，突出車道上方部分，其下端應距地面四點六公尺以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規定燈具之尺寸及相關安全措施，並應標示燈具有關內容。</li> <li>二、為因應廣告物亮度對週邊住戶造成光害，市府刻正研擬「臺北市光害管制自治條例」，一旦立法通過將規定本市廣告物之亮度，為預為因應，加列第四項廣告物光源亮度應為可調式，一旦上開自治條例立法通過，現有廣告物即可據以執行免予拆除。</li> </ul>
<p>第十六條 正面式招牌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得超過建築物第十二層樓，且</li> </ul>	<p>明定正面式招牌廣告之規格、尺寸及位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考量颱風期間，本府需</li> </ul>

<p>自地面起算不得超過三十六公尺。但結構安全經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者，得放寬至五十公尺以下。</p> <p>二、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屋頂女兒牆，但設置於總樓層三層樓以下之建築物，且屋頂無設置女兒牆者，其上端得高於屋面或屋簷一點五公尺以下。</p> <p>三、廣告物設置面積不得大於申請設置範圍該立面牆面面積之二分之一。</p> <p>四、設置於屋頂突出物者，其上端不得超過屋頂突出物之上緣，且其寬度不得超過屋頂突出物之側緣。但屋頂突出物與女兒牆齊平者，得自女兒牆延伸至屋頂突出物之上緣。</p> <p>五、下端距地面不得低於二點五公尺。但設置於法定騎樓正面者，下端距地面不得低於三點三公尺。</p> <p>六、突出建築物外牆面、或設置於雨遮、陽台或露台者，其厚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分。但突出車道上方且距地面不足四點六公尺者，其厚度不得超過三十公分。</p> <p>七、在建築物之雨遮、陽台或露台設置者，高度應自底緣起算不得超</p>	<p>因應緊急災害搶救，若招牌廣告設置高度過高，將造成搶救不易，故需考量招牌廣告設置高度限制。</p> <p>2. 若正面式招牌廣告上端高於建築結構體，其背後將無支撐，若其背後設置構架，則將與第 15 條第 3 款抵觸，有妨礙救災之虞，且考量一般女兒牆強度不高，上端高於女兒牆將增大其危險性，故限制不得高於女兒牆，但若為樓層較低之建築物無女兒牆之建築物，在受風力較小之情形下，可放寬上端高於屋面或屋簷 1.5 公尺以下，爰訂定第二款規定。</p> <p>3. 規定正面招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之相關規範。</p> <p>4. 為確保行人通行的權利，雖非法定供人通行之處，仍應考量人員通行的可能，爰限制正面式招牌廣告其下端淨高規定。</p> <p>5. 為配合都市景觀，正面招牌位於騎樓正面者，其高度應符合法定騎樓之高度限制。</p>
--	--

<p>過一點五公尺。</p> <p>八、在圍牆設置者，不得高於圍牆上緣，厚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分且不得突出建築線。</p> <p>九、設置於帷幕牆者，其固定支撐物應固著於建築物主要構造上。</p>	<p>6. 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正面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訂定第四款規定，但是突出於車道者，乃應考量車輛通行之安全，限制其厚度。</p> <p>7. 設置於雨遮、陽台或露臺者、限制其高度以維構造安全及影響避難逃生或景觀。</p> <p>8. 同意得於圍牆設置正面式招牌廣告，但考量圍牆周圍為行人通行頻繁區域，應加以限制其厚度，避免行人碰撞。</p> <p>9. 考量帷幕牆於設計時，多採僅能承受自身載重，故規定設置於帷幕牆者，其固定支撐物應固著於建築物主要構造上以維結構安全。</p>
<p>第十七條 側懸式招牌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超過建築物第十二層，且自地面起算不得超過三十六公尺。</p> <p>二、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露台欄杆或屋頂女兒牆，屋頂無設置女兒牆</p>	<p>一、側懸式招牌廣告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四條已有規定，本條係作詳細規範。</p> <p>二、補充訂定側懸式招牌廣</p>

<p>者，其上端不得高於屋面或屋簷一點五公尺。</p> <p>三、下端距地面不得低於三公尺。但突出無遮簷人行道部分，其下端應距地面三點三三公尺以上，突出車道上方部分，其下端應距地面四點六公尺以上。</p> <p>四、厚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分。</p> <p>五、含固定支撐物、構架及維修設施突出建築物牆面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下，且不得超過臨接道路寬度之五分之一。</p> <p>六、設置於帷幕牆者，其固定支撐物應固著於建築物主要構造上。</p>	<p>告之規格、尺寸及位置：</p> <p>1. 比照正面式招牌廣告物說明 1、2，訂定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惟因側懸式招牌廣告所受風壓較大，故取消得放寬至五十公尺以下之規定。</p> <p>3. 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二、前款以外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位於退縮騎樓上方者，並應符合當地騎樓淨高之規定。」訂定第三、五款規定。</p> <p>4. 考量廣告物日新月異，廣告面版多樣，側懸式招牌廣告若採創意設計，其廣告面版將為立體化，其厚度將會增大，故於第</p>
--	---

	<p>四款訂定側懸式招牌廣告之厚度為五十公分，以利廣告物設計發揮。</p> <p>5. 比照正面式招牌廣告說明 9、訂定本條第六款規定。</p>
<p>第十八條 騎樓簷下招牌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下端應距地面二點五公尺以上，其厚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分。但內側牆面招牌廣告突出內側牆五公分以下，且邊緣為弦弧形者，不在此限。</p> <p>二、包覆於騎樓外柱者，其突出柱面應在十公分以下，且騎樓淨寬應維持二點五公尺以上，得不受第十六條第四款之規定限制。</p>	<p>明定騎樓簷下式招牌廣告之規格、尺寸及位置：</p> <p>1. 為確保騎樓行人通行的權利，訂定騎樓簷下式招牌廣告下端距地面之淨高，但若設置於內側牆面，且厚度在 5 公分以下，並將邊緣作成弦弧狀者，因較不妨礙行人通行，故不受淨高限制，爰訂定第一款規定。</p> <p>2. 明定騎樓外柱得設置招牌廣告，且比照設置於內側牆面訂定其突出柱面應於 15 公分以下，另按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3 款規定：「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之寬度及構造，除都市計畫及建築技術規則另有規定外，其設置規定如下：…三、騎樓人行道之高度，自道路路肩建</p>

	<p>築線起至正面過樑下端之淨高度不得小於三·三三公尺。騎樓有立柱者，其所餘之淨寬度不得小於二·五公尺，且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騎樓柱正面應自建築線退縮十五公分。」訂定騎樓淨寬應維持 2.5 公尺以上。</p>
<p>第十九條 空地樹立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每宗建築基地法定空地之樹立廣告，高度不得超過九公尺，且每座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二點五平方公尺，水平投影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五平方公尺。但同棟建築物無設置正面式或側懸式招牌廣告，且樹立廣告採集中設置於一座者，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p> <p>二、尚未開發之公、私有空地之樹立廣告，高度不得超過九公尺，且每座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二點五平方公尺，水平投影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五平方公尺。但集中設置於一座者，高度以設置地點至地界最小距離為限，且不得超過十二公尺，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五平方公尺。</p> <p>三、防火巷、防火間隔、私設通路、</p>	<p>明定空地樹立廣告之規格、尺寸及位置：</p> <p>1. 於已開發之建築基地空地，為避免廣告物施作過大，明定每座樹立廣告高度不得超過九公尺，且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 2.5 平方公尺，並為避免同一建築基地設置過多樹立廣告，造成擁擠現象，另限制同基地內空地樹立廣告總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 5 平方公尺。但採集中於同一座空地樹立廣告設置者，則可放寬其水平投影面積至六平方公尺，爰訂定第一款規定。</p> <p>2. 於未開發之公、私有空地，比照已開發之建築基地之高度及水平投影面積</p>

<p>現有巷、騎樓地、無遮簷人行道、開放空間等範圍內不得設置。</p>	<p>限制，但採集中一座設置者，則放寬高度至 12 公尺，爰訂定第二款規定。</p> <p>3. 騎樓地及無遮簷人行道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92 條規定，不得設置屋簷、雨遮、圍牆或其他障礙物；開放空間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2 條規定，不得任意變更開放空間內之各項設施、搭建構造物或作其他使用，故訂定第三款規定。</p>
<p>第二十條 屋頂樹立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廣告看板及構架外緣不得突出該設置屋頂樓層女兒牆外牆面。但樓高十五層以下之屋頂突出物外牆面與女兒牆外牆面齊平者，經主管機關許可得突出女兒牆面五十公分以下。</p> <p>二、高度自屋頂版起算不得超過建築物高度三分之二，且不得超過九公尺。</p> <p>三、設置於面臨道路之女兒牆邊者，應依下列各目之一規定留設避難通道通達申請範圍之各座樓梯間，且各避難通道範圍內廣告物</p>	<p>明定屋頂樹立廣告之規格、尺寸及位置：</p> <p>1. 若廣告看板突出屋頂女兒牆，其下端將無垂直構架支撐其重量，其安全疑慮較大，故限制廣告看板及構架不得突出女兒牆，以確保其安全，惟若女兒牆與屋突齊平，廣告看板將有不連續之情形，故放寬上開情形可突出女兒牆面 50 公分以下，爰訂定第一款規定。</p> <p>2. 依內政部營建署 86 年 6 月</p>

<p>之構造應自女兒牆挑高一點五公尺以上，並自屋頂版挑高二公尺以上：</p> <p>(一)於女兒牆邊留設淨寬一點五公尺之避難通道。</p> <p>(二)於廣告物構造下方設置淨寬三公尺之避難通道通達女兒牆邊。</p> <p>四、設置面版總橫長度不得超過屋頂層周邊長度二分之一，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p> <p>五、應依規定設置避雷安全設施及航空障礙燈。</p> <p>六、設置於住宅區之建築物，其所在基地應臨接寬度三十尺以上之道路或永久性空地，永久性空地與道路連接者，得合併計算。</p> <p>七、於斜屋頂設置者，高度應自屋簷起算不得超過三公尺，且不受前款之限制。</p>	<p>10 日營署建字第 57419 號解釋函：「案由二：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其面積及高度得否不受屋頂突出物規定之限制?決議：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其高度及面積限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樹立廣告高於屋面不得逾 9 公尺。…」據此，爰訂定第二款廣告物之高度規定，另為維護市容景觀，規定廣告物與建築物物高度之比例，避免形成廣告物量體過大之型態產生。</p> <p>3. 為確保災難發生時，消防救災之需要，訂定本條第三款規定，沿面臨道路之女兒牆邊設置廣告物應於女兒牆邊緣或廣告物下方留設避難通道供避難及救災使用。</p> <p>4. 避免屋頂樹立廣告設置面積過大，影響市容觀瞻，爰訂定第四款規定。</p> <p>5. 為確保夜間飛航安全及防止雷擊，無論其設置位置及高度為何，均設置避雷安全設施及航空障礙燈，</p>
--	--

	<p>爰訂定第五款規定。</p> <p>6. 屋頂樹立廣告物為吸引注意，於夜間需投射強烈光束，易造成鄰近居民困擾，爰訂定第六款規定。</p> <p>7. 考量平房之斜屋頂其強度較低，可承受之重量較小，不應設置較大之廣告物，訂定其高度應自屋簷起算不得超過 3 公尺（原為 1.5 公尺），以有效限制其規模，爰訂定第七款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張貼廣告上緣距地面在三公尺以上，且設置於建築物面臨道路之外牆面者，面積不得大於該牆面總面積二分之一；其設置於非面臨道路之外牆面者，面積不得大於該牆面總面積三分之一。</p>	<p>明定張貼廣告之設置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氣球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高度自地面起算一百公尺以下。但於飛航管制區範圍內，其限制高度低於一百公尺以下者，從其規定。</p> <p>二、球體應標示易於辨認之色彩，夜間須於繫繩頂端開亮紅色警示燈。</p> <p>三、球體內之充氣氣體，應為非可燃性或非易爆性之氣體。</p>	<p>明定氣球廣告之規格、尺寸及位置：</p> <p>1. 為確保廣告物安全，考量廣告效益，限制充氣式氣球廣告高度不得超過 100 公尺，且考量飛航安全，於飛航管制區內應符合當地限高之限制，爰訂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2. 考量夜間飛航安全，要求</p>

		於繫繩頂端開亮紅色警示燈，爰訂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第二十三條	<p>旗幟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設置於有人行道之橋樑、人行道及寬度一公尺以上之安全島之路燈桿上者。</p> <p>二、公車月台站區內、設有交通標誌、號誌或附設人行道照明燈之路燈桿上不得設置。</p> <p>三、設置於路燈桿上者，應以燈桿套環固定，並不得損壞燈桿表層。</p> <p>四、旗面下端應距地（橋）面二·五公尺以上，並應與行車方向平行，且不得逾越至車道上方。</p> <p>五、旗面材料限用布質並以鋁合金為旗桿，規格以長一點五公尺，寬六十公分為限。</p> <p>六、設置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或建築物屋頂者，旗桿及基座合計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固著於外牆者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p>	明定旗幟廣告之設置規定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明定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及規定內容，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規則施行日。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531530800 號

訂定「臺北市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

附「臺北市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

市長 柯 文 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臺北市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幼兒園及市營事業機構、依法於臺北市設立、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團體。
-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學習制度，得以帶薪、經費補助或公假為之。  
依前項所定方式辦理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
-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送教育局審查。
- 第六條 教育局應就下列評審項目進行審查，並衡酌申請人之規模及特性，擇優獎勵：
- 一 訂有員工學習制度規定。
  - 二 每年給予員工帶薪、經費補助或公假之情形。

- 三 每年編列員工學習經費額度。
- 四 每年員工學習之人數占總人數比率。
- 五 其他與推動員工學習制度有關之事項。

第七條 前條審查作業，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由教育局邀請本府人事處及終身學習領域相關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 二 由教育局委託其他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獎勵方式，為公開發給獎牌、獎狀或其他獎勵。

第九條 依本辦法受獎勵者，其申請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者，得由教育局撤銷其獎勵，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其獎牌、獎狀或其他獎勵。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及第五條所定相關證明文件之範圍，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531532100 號

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國民小學申請及審核辦法」。

附「臺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國民小學申請及審核辦法」。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臺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國民小學申請及審核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第三條 應進入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小學就讀之適齡國民，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後，確認為需接受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並予以安置入學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依本辦法申請暫緩入學。
- 第四條 申請暫緩入學，應於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應入本市國民小學當年度四月十五日至三十日，檢具下列資料，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 一 臺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國民小學申請書。
  - 二 臺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入國民小學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
  - 三 暫緩入學期間之適性教育計畫（含自覓學習場所及療育計畫）。
- 申請人檢送之資料不完備者，教育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間提出申請者，駁回其申請。
- 第五條 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如下：
- 一 經鑑輔會依身心障礙適齡國民身心發展及特殊需求綜合研判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
  - 二 申請人已安排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期間適當學習場所，並擬訂適性教育計畫，其內容經教育局評估確實可增進身心障礙適齡國民適應學校學習之能力。
  - 三 申請人能確實有效並持續執行前款之適性教育計畫。
- 第六條 教育局受理暫緩入學之申請後，應於當年度五月十五日前將審核結果函知申請人，並副知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所屬學區之國民小學及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第七條 經核定暫緩入學之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應於下一學年度辦理入學，其所屬學區之國民小學及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應列冊追蹤，並於次年主動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辦理入學報到之時間。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政 令

###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 105311157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王伯昱全戶 1 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 據：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王伯昱全戶 1 人係遷出未報人口，設籍臺北市中山區晴光里 10 鄰雙城街 25 巷○號○樓，渠設籍之房屋已拆除、門牌已廢止。因渠現住址不明且已出境，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領取。
- 三、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 60 日內向實際居住地戶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逕為遷至本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地址。

局長 藍 世 聰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 105311159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曾陳彩雲及謝憲昇等 2 戶 6 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 據：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曾陳彩雲及謝憲昇等 2 戶 6 人係遷出未報人口，渠等設籍之房屋已拆除、門牌已廢止。因渠等現住址不明，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領取。
- 三、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向實際居住地戶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逕為遷至本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地址。

局長 藍 世 聰

臺北市戶籍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編號	受送達人姓名	類別	詳細戶籍地址
1	曾陳彩雲	遷徙登記	臺北市中山區晴光里 10 鄰雙城街 25 巷○號○樓
2	曾文昌	遷徙登記	臺北市中山區晴光里 10 鄰雙城街 25 巷○號○樓
3	謝憲昇	遷徙登記	臺北市中山區晴光里 10 鄰雙城街 25 巷○號○樓
4	梁有宏	遷徙登記	臺北市中山區晴光里 10 鄰雙城街 25 巷○號○樓

5	謝承恩	遷徙登記	臺北市中山區晴光里 10 鄰雙城街 25 巷○號○樓
6	謝承哲	遷徙登記	臺北市中山區晴光里 10 鄰雙城街 25 巷○號○樓
	以下空白		

備註：類別欄請填寫公示送達之項目，如遷徙、出生、死亡：：等。

## 臺北市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530372500 號

主旨：公告登錄「北投陳江墓園」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等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登錄「北投陳江墓園」為本市歷史建築。

(一) 名稱：「北投陳江墓園」。

(二) 地址：本市北投區中和街 458 巷底（座落於北投區大屯段三小段 595 地號）。

(三) 種類：墓葬。

(四)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建物座落土地為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三小段 595 地號（部分）。（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陳氏祖先為北投早期開拓人物，對北投開發史具有貢獻，本墓代表陳氏開拓臺北盆地之見證物。

2、陳江於乾隆 20 年（西元 1755）渡台，娶本地平埔族女為妻，乾隆 51 年（西元 1786）逝世，墓源於乾隆年間，後依風俗檢

骨遷葬，具有陳家旅渡及地方開發北投記憶之歷史價值。

3、墓園格局雖無大家族的氣派，惟小而美呈現背後隱涵的地方開發史，值得保存。

4、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4 款。

(六) 保存範圍：墓園本體定著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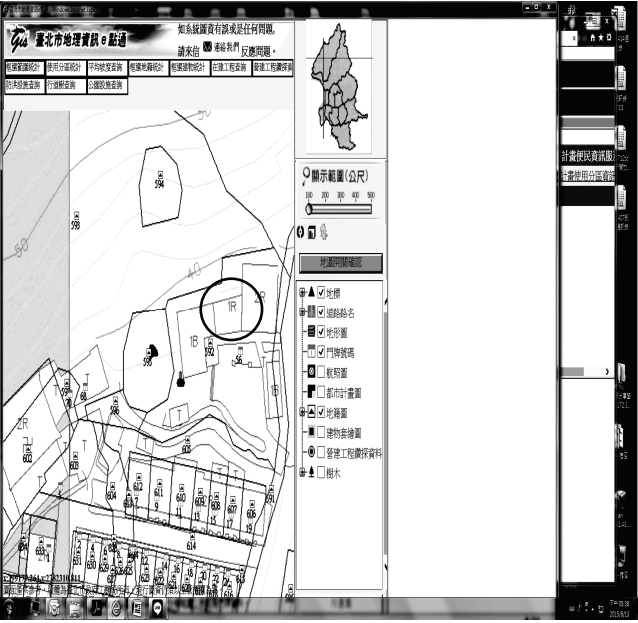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規定，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府業於 96 年 6 月 1 日以府文化秘字第 09631165300 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三、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 30 日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西北區），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東北區）。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局長 謝 佩 霓

歷史建築公告表

名稱	北投陳江墓園
種類	墓葬
位置或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458 巷底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	建築物座落土地為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三小段 595 地號（部分）

地之範圍	(面積 290.10 平方公尺)，建物本體無建號。(實際保存面積需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登錄(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p>登錄理由：</p> <p>1、陳氏祖先為北投早期開拓人物，對北投開發史具有貢獻，本墓代表陳氏開拓臺北盆地之見證物。</p> <p>2、陳江於乾隆 20 年(西元 1755)渡台，娶本地平埔族女為妻，乾隆 51 年(西元 1786)逝世，墓源於乾隆年間，後依風俗撿骨遷葬，具有陳家旅渡及地方開發北投記憶之歷史價值。</p> <p>3、墓園格局雖無大家族的氣派，惟小而美呈現背後隱涵的地方開發史，值得保存。</p> <p>4、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4 款評定基準。</p>
保存範圍	墓園本體定著範圍
備註	<p>座落位置</p> 

填表說明

1. 請務必全部填寫
2.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3.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各縣市、直轄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10560420001 號

主 旨：公告本府 105 年 4 月 8 日辦理北投區「北投洲美堤防外灘地整建工程」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 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本府辦理北投區「北投洲美堤防外灘地整建工程」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二、公告地點：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公布欄、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網站、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及北投區洲美里辦公處。
- 三、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至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興辦本府北投區「北投洲美堤防外灘地整建工程」  
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

說明本府北投區「北投洲美堤防外灘地整建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81 期

二、開會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三、開會地點：臺北市士林區義信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2 號 B1）

四、主持人：程培嘉

記錄：呂智恩

五、會議出席單位及人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不派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不派員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王騰寬、李汪穎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不派員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不派員
臺北市北投區洲美里辦公處	蘇府庭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河川工程科	方偉德、林幸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綜合計畫科	謝富中、黃春方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名冊）	

六、主持人報告：

本人謹代表臺北市政府向各位抽空來參加本次「北投洲美堤防外灘地整建工程」第 1 次公聽會表達歡迎及感謝，本次公聽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辦理，首先由本處報告本案之事業概況及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與土地徵收補償相關事項後，再聽取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七、興辦事業概況：

本工程配合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開發，計畫辦理雙溪右岸建德橋至基隆河右

岸洲美大橋段河川區灘地整建及施築基隆河右岸雙溪橋至洲美大橋段約 1,500 公尺長低水護岸；工程內容包含土堤緩坡綠化、景觀、休憩設施（含觀景平台）及綠美化、自行車道系統及步道等。

八、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

本工程配合施作遊憩設施多樣化，可提高民眾休閒使用頻率，未來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開發完成後，整體景觀及親水功能勢將更加提升，成為民眾休憩活動之指標地點。

（二）必要性：

本工程依民國 78 年公告堤線辦理，完成後可達 200 年洪水頻率保護標準。

（三）適當性：

本工程配合堤防興建一併改善高灘地，考量整體防洪安全需求及民眾權益，辦理相關土地徵購事宜。

（四）合法性：

本工程用地取得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條等規定辦理。

九、土地徵收程序及補償事項：

（一）本工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辦理 2 次公聽會後，續依第 11 條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如未能達成協議方式取得，再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二）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價購轉移手續（30 天）、發放土地補償費（15

天)。

徵收方式：擬具徵收計畫書(30天)、報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核准徵收(30天)、公告徵收(應即公告30天)並通知權利人、發放徵收補償費(公告期滿後15日內發放)。

- (三) 兩種方式後續均依興辦事業計畫開始使用並辦理土地產權移轉登記，徵收補償費相同(均以當期之市價價購及徵收)，須備土地移轉資料相同；協議價購方式由本處直接辦理土地移轉等事宜，可提早3個月發放土地補償費。
- (四)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土地徵收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臺北市目前市價查估由地政局協助辦理，並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五) 「徵收當期之市價」指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當期市價。
- (六)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無論協議價購或報奉內政部核可徵收所發放之土地補償費免徵土地增值稅。
- (七) 同意辦理協議價購之土地所有權人如有欠繳稅費，應先行繳清相關欠稅，本處始可辦理後續土地移轉及土地補償費之發放。
- (八) 被徵收之土地如有向銀行設定抵押權，土地所有權人須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並取得證明文件始可領取徵收補償費。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

- (一) 汪圳泉先生

問：原屬同一所有人之同一地號土地，因堤線劃設分割後變成徵收方式不同，一部分土地屬堤防用地以區段徵收辦理，可發還一定比例土地，另一部分土地屬河川區，以一般賤價徵收，其徵收補償價差幾十倍，處理方式有失公平正義；另本段計畫堤防位置較現有堤防位置內移之原因為何？基隆河員山仔分洪工程已完成無淹水之虞，納莉颱風時該區域亦無淹水，現有堤防為何要拆？當時規劃是否經現地勘查？如此規劃方式破壞現有土地利用價值。

主持人答：堤線之訂定須經一定程序報中央核准，各位如認為權益受損，意見可作為後續檢討參考，另外河川治理有其專業，台北市位於基隆河、淡水河流經之盆地，地勢低窪，屬易遭洪氾區域，且近年受極端氣候影響無法確保其絕對不淹水。本案堤線已於於民國 78 年報中央核定，且因位於基隆河下游，其河川治理涉及社子島、新北市堤防等因素作整體考量，故必須提高現有堤防高度與上、下游已改建完成之堤防銜接，以保護堤內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另基隆河上游員山子分洪對台北市保護確實有幫助，但如降雨在下游區域則功能有限，一樣可能有洪水泛濫的情形。有關地價部分請地政局說明。

地政局答：本區域劃分使用分區為河川區前為農業區，故蒐集附近農業區地價作為市價查估之依據，實際徵購市價尚需經由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惟預估每平方公尺約可達 15 餘萬元。

(二) 林有先生

問：洲美堤防除本區段外堤線均未變動，若將防洪安全作為本段堤線內移之解釋並不合理，實際是為福國路高架橋延伸線景觀考量，為了北科開發犧牲我們少數地主權益。

主持人答：本案堤線於民國 78 年報水利署核定公告並分 3 期施作，依現行法規堤防用地可以參加區段徵收，河川區則不能參加區段徵收，為減少兩者市價徵收之差距，已比照鄰近農業區價格辦理徵收。

(三) 陳世忠先生

問：建議現階段不辦徵收，之後納入洲美里 9 鄰、10 鄰開發時再一併辦理。

(四) 陳建銘議員服務處 (李裕寬主任)

問：當初議員曾建議將此範圍納入區段徵收，依現況堤線辦理區段徵收完成後，再依水利署審訂新堤線內移位置施作；再則水利設施亦屬於開發案之一部分，施作堤防保護開發案內防洪安全應屬整體性考量，建議市府檢討用北科區段徵收已發還抵價地剩餘 60% 之市有土地，採以地易地之方式辦理。

(五) 洲美里蘇府庭里長

問：建議將新舊堤防間之土地比照區段徵收，納入北科住宅區 R21-1 區塊辦理分配，將地主損失降至最低。

主持人答：以上 (三) 至 (五) 陳世忠先生、李主任及洲美里蘇府庭里長相關建議將邀集土開總隊及地政局等單位召開會議另行檢討其可行性及適法性。

(六) 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表

張丙申先生：土地地價提高價格。

張美蓮女士（李思賢代理）：徵收價格差距大，要求納進區段徵收比照辦理。

李碧霞女士（羅文宏代理）：同意參照陳建銘議員提供意見及里長以地易地方案辦理。

汪川泉先生：

1、土地地號 444-3、444-4，本土地依農業地區段徵收是否合理？該區段為士林科技園區內，是否應依附近園區價來辦理徵收？

2、該地未納入士林科技園區計畫，是否有到現場會勘及與當地土地所有權人開公聽會？

3、我的 444-3 及 444-4 地號土地應該跟我之前被納入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之土地有同等條件。

#### 十一、結論：

（一）有關本工程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已向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本處會將本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函寄各位，並於水利處網站、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洲美里辦公處及適當公共位置公告周知，另將擇期辦理第 2 次公聽會。

（二）各土地所有權人之提問涉地價、以地易地或堤線等相關議題，將邀集本府發展局、地政局及土地開發總隊召會檢討，並於第 2 次說明會公開說明。

#### 十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以下空白）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 10532531400 號

主 旨：公告新增 105 年度「臺北市學童塗氟及窩溝封填防齲服務」特約醫療機構名單。

依 據：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7 項、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新增塗氟防齲服務特約醫療機構：明君牙醫診所、舒麗爾牙醫診所等 2 家。
- 二、新增窩溝封填防齲服務掛號費補助服務特約醫療機構：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景美陳牙醫診所、和群牙醫診所、吉貝牙醫診所、花栗鼠牙醫診所等 5 家。

局長 黃 世 傑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3215900 號

主 旨：公告「觀光旅館（含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及 20 桌以上中式筵席餐廳，於本市辦理 200 人以上外燴餐飲時，應於辦理活動 3 日前，自行或經餐飲業所屬公會或工會向衛生局報備」。

依 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14 條及第 19 條辦理。

公告事項：

臺北市府公報 105 年第 81 期

- 一、為落實外燴報備制度，維護民眾食品安全，本局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公告觀光旅館（含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及 20 桌以上中式筵席餐廳，於本市辦理 200 人以上外燴餐飲時，應於辦理活動 3 日前，自行或經餐飲業所屬公會或工會向衛生局報備；其報備內容應包括：委辦者、承辦者、辦理地點、參加人數及菜單（如附件 1-臺北市業者辦理大型外燴活動報備申請表），並自公布後 1 個月施行。
- 二、未依規定於活動 3 日前報備，將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19 條之規定，第一次先行勸導（附件 2-外燴活動未報備勸導單）；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臺北市府衛生局（網址：<http://health.gov.taipei>）公告網頁。

局長 黃 世 傑

臺北市業者辦理大型外燴活動報備申請表

外 燴 承 辦 廠 商	名稱	
	營業登記地址	
	負責人	
	活動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及手機號碼、電子郵件	
外 燴 活 動 資	名稱	
	日期	
	地點	
	預估參與人數	
	本次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如附件

料	之菜單內容	
外 燴 委 辦 者	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及電子郵件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外燴活動未報備勸導單

- 一、貴公司/臺端（名稱：\_\_\_\_\_，營業登記地址：\_\_\_\_\_）  
 \_\_\_\_\_）係屬外燴業者，於本市（外燴地點/地址：\_\_\_\_\_）  
 \_\_\_\_\_）辦理 200 以上外燴餐飲時，未於辦理活動 3 日  
 前，自行或經餐飲業所屬公會或工會向衛生局報備，違反臺北市食品安全  
 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
- 二、本次係屬第一次違規，依臺北市政府 105 年 4 月 2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3215900 號公告規定施以勸導，開立本單，若再次違反則依臺北市食品  
 安全自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進行處分，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  
 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執行機關稽查人員簽章：

受檢業者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一、相關疑義洽詢管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二、本勸導單一式二聯，第一聯交由稽查對象，第二聯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留存。

三、本勸導單採郵寄方式送達者，免稽查對象簽名。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一字第 10532334800 號

主 旨：公告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105 年度振動陳情案調查暨管制標準之研擬計畫」，自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起實施。

依 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辦理「105 年度振動陳情案調查暨管制標準之研擬計畫」，包括  
(一) 蒐集國內外振動管制法規、規範及技術研究資訊與文獻；  
(二) 研擬量測方法及程序(草案)，依前述量測方法及程序進行本市振動量測調查與研析；(三) 參考國際規範及本市現況，提出本市振動管制標準(草案)及振動污染源防制管理方案之立法計畫等，自 105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
- 二、如對本公告有相關疑問，請洽本局第一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7 樓東北區，電話：(02) 2728-7247)。

局長 劉 銘 龍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資字第 10533451500 號

主 旨：公告召開浩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遣費請求人會議。

依 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訂於 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假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503 諮詢室（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5 樓東北區）召開浩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資遣費請求人分配會議，並派員列席。
- 二、具請領要件者，請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執憑執行名義出席並推選主席及確定請求人名冊，俾函請指定之金融機構支付。
- 三、當事人如無法出席，請出具身分證影本及特別委任書委任代理人出席。

局長 賴 香 伶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6  
樓中央區

承辦人：林依靚

電話：27208889#7602

傳真：27203187

電子信箱：ta-a600100@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主公預字第 10530534700 號

主旨：檢送「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依據與範圍」及「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依據與範圍修正對照表」如附件，請據以編製 106 年度歲入概（預）算，請查照。

說明：依「一百零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43 點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財務管理科（含附件）

處長 梁 秀 菊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定義與範圍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			定 義 與 範 圍
科 目	子 目	細 目	
稅課收入	遺產及贈與稅	遺產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有關規定。
		贈與稅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有關規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有關規定。
	印花稅	印花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印花稅法有關規定。
		使用牌照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使用牌照稅法有關規定。
	土地稅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定義與範圍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	定義與範圍	
科 目 子 目 細 目		
工程受益費收入	地價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土地稅法有關規定。
	土地增值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土地稅法有關規定。
	田賦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土地稅法有關規定。
	房屋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房屋稅條例有關規定。
	契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契稅條例有關規定。
	娛樂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娛樂稅法有關規定。
	九年國民教育附徵教育經費	國民教育法暨相關法令。
	房屋稅附徵	依據行政院 60 年 7 月 14 日財字 6437 號令：為籌措九年國教經費，在房屋稅課徵時，就營業用房屋現值附徵 1%。
	娛樂稅附徵	依據行政院 64 年 2 月 26 日台(64)財字第 9669 號函規定隨同娛樂稅徵收時附徵之。
	統籌分配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規定，中央統籌分配本市稅課。
	菸酒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菸酒稅法有關規定。
	工程受益費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定義與範圍

歲入來源別	預算科目名稱	定義與範圍	
科	目子目細目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怠金	道路溝渠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
		堤防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
		碼頭港口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
		其他土地改良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
	沒入及沒收財物	罰金罰鍰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暨相關法令規定。
		怠金	依據各類法律所定罰金、罰鍰、過怠金。
	賠償收入	沒入金	依據各類法律所定沒入金。
		沒收物變價	依據各類法律所定處分沒收物（包括查扣物處理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依據各類法令、契約所定應獲之賠償。
	規費收入	賠償求償收入	賠償求償收入
行政規費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規費法有關規定。
審查費		行政規費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4 條及規費法第 7 條規定。
		審查費	辦理審查、審定、檢查、稽查、稽核、查核、勘查、履勘、監視、加封、押運、審議、臨場、認證、公證（非屬司法規費者）、驗證、監證、審驗、檢驗、試驗、化驗、查驗、校驗、校正、檢疫、驗貨、評定、鑑定、檢定、鑑價、測定、測量、指定、指示、丈量、複丈、審檢或受理申請等收入。
證照費	證照費	辦理或核發身分證、證照、證明、證明書、證書、權狀、執照、簽證、牌照、戶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定義與範圍

歲入來源別	預算科目名稱	定義與範圍
科	目子目細目	
	使用規費收入	<p>口名簿、門牌、許可證、特許證、登記證、使用證等收入。</p> <p>登記費 辦理登記、註冊、設定等收入。</p> <p>考試報名費 辦理報名、考試、考驗、檢覈、甄選、甄試、測驗等收入。</p> <p>許可費 辦理認可、特許、許可等收入，及包括影響費、維護費（管制類）、保育費、權利費、水權費、礦業權費及年費等收入。</p> <p>都市計畫變更回饋金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4 條及規費法第 8 條規定。</p> <p>停車空間代金 依據公路法第 27 條。</p> <p>汽車燃料使用費 包括門票、場地設施使用費、清潔費、貯存費、停車費、河川公地使用費等收入。</p> <p>場地設施使用費 交付或提供資訊、標誌、標章、謄本、攝影、翻譯、資料（含影本、抄件及成績單）、書報（含公報、書刊、書狀、書表、簡章、圖說）、光碟、閱覽、查閱、抄錄等收取之工本費。</p> <p>資料使用費 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2 條及第 10 條收取之河工費、通行費等。</p> <p>通行費 提供土地界標、疫苗、普通材料及特殊材料之收入等。</p> <p>供應費 依據規費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提供服務之收入或服務費、管理費、手續費、作業費、維護費、鍵輸費、處理費、業務費等不含學雜費之收入。包括代施檢驗、托兒收入、院民生活照顧費、老人照顧費、托老收入、殯儀館服務收入、拖吊費、寵物植入晶片、家畜預防注射等。</p> <p>服務費</p>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定義與範圍

歲入來源別	預算科目名稱	定義與範圍	
科	目子目細目		
信託管理收入	信託管理收入	道路使用費	依據公路法第三十條及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三條、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等。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暨相關法令規定。
		<u>信託管理收入</u>	抵費地出售收入、未依比例進用殘障者收差額補助費、代管土地費用。
		挖掘道路修復收入	
		<u>共同管道管理收入</u>	
財產收入	財產孳息	<u>共同管道管理收入</u>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暨相關法令規定。
		利息收入	
		地租	出租土地（暨其天然資源）之租金收入、使用土地之補償金。若土地與其他不動產一起出租而契約上未單獨載明土地之租金，則其租金收入全數記為後一細目—土地以外不動產租金。包括公共設施保留地租金、佃租、假日花市基地租賃、停車場用地租金等。
		土地以外不動產租金	出租市有建物、公共設施等之租金或使用費收入。
		動產租金	
		權利金	權利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錄音權利金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財產售價	土地售價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定義與範圍

歲入來源別	預算科目名稱	定義與範圍	
科	目子目細目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u>廢舊物資售價</u>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原水售價、售電收入。(經常門) 機械、運輸設備等動產出售收入。(資本門)
		水電售價	
		動產售價	
		<u>廢舊物資售價</u>	
	<u>投資收回</u>	<u>營業資本收回</u>	收回營業基金資本。
		<u>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u>	收回非營業基金資本。
	<u>營業基金盈餘繳庫</u>	<u>投資資本收回</u>	收回投資民營企業之資本。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暨相關法令規定。
		<u>營業基金盈餘繳庫</u>	指營業基金營業盈餘。
		<u>股息紅利繳庫</u>	指非營業基金作業賸餘。
		<u>盈餘轉增資</u>	
<u>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u>	<u>賸餘繳庫</u>	指本府對外投資之收益。	
	<u>作業賸餘撥充基金</u>		
補助收入	<u>投資收益</u>	投資股息紅利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暨相關法令規定。
		股票買賣差價	
	<u>上級政府補助收入</u>	<u>一般性補助收入</u>	
捐獻及贈與收入	<u>上</u>	<u>計畫型補助收入</u>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定義與範圍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	子目	細目	定義與範圍
其他收入	捐獻收入	捐獻收入	
		學雜費收入	包括學費、學分費、雜支、課業及教材補充費、體育衛生費、圖書費、輔導活動費、防護費、自然科學等實驗費、童子軍教育費、音樂系加收個別指導費、幼教系、音樂系加收樂器維護費、工藝（家政）教育實習材料費及實習設備、電腦實習材料維護及管理費等。
	雜項收入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各項支出跨年度收回者。
		其他雜項收入	押圖費逾期廠商未領回、超額進用殘障人士補助費、保證金逾期廠商未領回、代拆除違建收入、交響樂團舉辦音樂會之門票收入及受邀演出酬勞、游泳訓練、職技訓練、代訓收入、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發行之出版品銷售收入及依據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之招標文件工本費、各類回饋金收入、刨除料回收金、派兼董監事酬勞收入、 <u>員工宿舍費</u> 、 <u>平價住宅維護費</u> 、無其他適用科目之收入。
	其他收入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收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規定撥付本府款項，供用於與該法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之收入。
		廢棄物清理費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規定徵收之收入。
		地方政府配合款	經費來源為其他地方政府配合款者。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定義與範圍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			定 義 與 範 圍
科	目	目	
租稅增額收入			依據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4 日院臺經字第 1010138527 號函核定之「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內容，係指公共建設引發特定範圍內、一定期間、特定稅目之稅收成長增額，得作為公共建設財源之收入。
	租稅增額收入	租稅增額收入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定義與範圍修正對照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 (修正後)			定 義 與 範 圍 (修正後)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 (現行)			定 義 與 範 圍 (現行)	說 明
科	目	目		科	目	目		
稅課收入	遺產及贈與稅	遺產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有關規定。	稅課收入	遺產及贈與稅	遺產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有關規定。	
		贈與稅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有關規定。			贈與稅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有關規定。	
	印花稅	印花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印花稅法有關規定。		印花稅	印花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印花稅法有關規定。	
	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使用牌照稅法有關規定。		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使用牌照稅法有關規定。	
	土地稅	地價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土地稅法有關規定。		土地稅	地價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土地稅法有關規定。	
		土地增值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土地稅法有關規定。			土地增值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土地稅法有關規定。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定義與範圍修正對照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修正後)			定義與範圍(修正後)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現行)			定義與範圍(現行)	說明
科目	子目	細目		科目	子目	細目		
	房屋稅	田賦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土地稅法有關規定。		房屋稅	田賦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土地稅法有關規定。	參酌縣(市)政府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修正子目名稱。  參酌縣(市)政府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修正細目名稱。
		房屋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房屋稅條例有關規定。			房屋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房屋稅條例有關規定。	
	契稅	契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契稅條例有關規定。		契稅	契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契稅條例有關規定。	
	娛樂稅	娛樂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娛樂稅法有關規定。		娛樂稅	娛樂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娛樂稅法有關規定。	
	九年國民教育附徵教育經費		國民教育法暨相關法令。		九年國民教育附徵教育經費		國民教育法暨相關法令。	
		房屋稅附徵	依據行政院 60 年 7 月 14 日財字 6437 號令：為籌措九年國教經費，在房屋稅課徵時，就營業用房屋現值附徵 1%。			房屋稅附徵	依據行政院 60 年 7 月 14 日財字 6437 號令：為籌措九年國教經費，在房屋稅課徵時，就營業用房屋現值附徵 1%。	
		娛樂稅附徵	依據行政院 64 年 2 月 26 日台(64)財字第 9669 號函規定隨同娛樂稅徵收時附徵之。			娛樂稅附徵	依據行政院 64 年 2 月 26 日台(64)財字第 9669 號函規定隨同娛樂稅徵收時附徵之。	
	<u>統籌分配稅</u>				<u>中央統籌分配稅</u>			
		<u>統籌分配稅</u>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規定，中央統籌分配本市稅課。			<u>中央統籌分配稅</u>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規定，中央統籌分配本市稅課。	
	菸酒稅				菸酒稅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定義與範圍修正對照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修正後)			定義與範圍(修正後)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現行)			定義與範圍(現行)	說明
科目	子目	細目		科目	子目	細目		
工程受益費收入	工程受益費收入	菸酒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菸酒稅法有關規定。	工程受益費收入	工程受益費收入	菸酒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菸酒稅法有關規定。	
		道路溝渠 堤防 碼頭港口 其他土地改良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			道路溝渠 堤防 碼頭港口 其他土地改良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息金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暨相關法令規定。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息金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暨相關法令規定。	
		沒入及沒收財物	依據各類法律所定罰金、罰鍰、過息金。 依據各類法律所定罰金、罰鍰。 依據各類法律所定過息金(滯納金、滯報金、息報金)。			沒入及沒收財物	依據各類法律所定罰金、罰鍰。 依據各類法律所定過息金(滯納金、滯報金、息報金)。	
		沒入金	依據各類法律所定沒入金。			沒入金	依據各類法律所定沒入金。	
		沒收物變價	依據各類法律所定處分沒收物(包括查扣物處理收入)。			沒收物變價	依據各類法律所定處分沒收物(包括查扣物處理收入)。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定義與範圍修正對照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修正後)			定義與範圍(修正後)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現行)			定義與範圍(現行)	說明
科目	子目	細目		科目	子目	細目		
規費收入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依據各類法令、契約所定應獲之賠償。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依據各類法令、契約所定應獲之賠償。	參酌中央及縣(市)政府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修正細目名稱。
		賠償求償收入	依據國家賠償法及民法有關規定。			國家賠償收入	依據國家賠償法及民法有關規定。	
	行政規費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規費法有關規定。	規費收入	行政規費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規費法有關規定。	
		審查費	辦理審查、審定、檢查、稽查、稽核、查核、勘查、履勘、監視、加封、押運、審議、臨場、認證、公證(非屬司法規費者)、驗證、監證、審驗、檢驗、試驗、化驗、查驗、校驗、校正、檢疫、驗貨、評定、鑑定、檢定、鑑價、測定、測量、指定、指示、丈量、複丈、審檢或受理申請等收入。			審查費	辦理審查、審定、檢查、稽查、稽核、查核、勘查、履勘、監視、加封、押運、審議、臨場、認證、公證(非屬司法規費者)、驗證、監證、審驗、檢驗、試驗、化驗、查驗、校驗、校正、檢疫、驗貨、評定、鑑定、檢定、鑑價、測定、測量、指定、指示、丈量、複丈、審檢或受理申請等收入。	
		證照費	辦理或核發身分證、證照、證明、證明書、證書、權狀、執照、簽證、牌照、戶口名簿、門牌、許可證、特許證、登記證、使用證等收入。			證照費	辦理或核發身分證、證照、證明、證明書、證書、權狀、執照、簽證、牌照、戶口名簿、門牌、許可證、特許證、登記證、使用證等收入。	
		登記費	辦理登記、註冊、設定等收入。			登記費	辦理登記、註冊、設定等收入。	
考試報名費	辦理報名、考試、考驗、檢覈、甄選、甄試、測驗	考試報名費	辦理報名、考試、考驗、檢覈、甄選、甄試、測驗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定義與範圍修正對照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修正後)			定義與範圍(修正後)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現行)			定義與範圍(現行)	說明
科目	子目	細目		科目	子目	細目		
		許可費	等收入。 辦理認可、特許、許可等收入，及包括影響費、維護費(管制類)、保育費、權利費、水權費、礦業權費及年費等收入。			許可費	等收入。 辦理認可、特許、許可等收入，及包括影響費、維護費(管制類)、保育費、權利費、水權費、礦業權費及年費等收入。	
		都市計畫變更回饋金 停車空間代金				都市計畫變更回饋金 停車空間代金		
	使用規費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4 條及規費法第 8 條規定。		使用規費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4 條及規費法第 8 條規定。	
		汽車燃料使用費	依據公路法第 27 條。			汽車燃料使用費	依據公路法第 27 條。	
		場地設施使用費	包括門票、場地設施使用費、清潔費、貯存費、停車費、河川公地使用費等收入。			場地設施使用費	包括員工宿舍費、學生寄宿費、門票、場地設施使用費、清潔費、貯存費、停車費、河川公地使用費、平價住宅維護費等收入。	1. 依「縣(市)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規定，場地設施使用費之範圍未含員工宿舍費及平價住宅維護費，故依其費用性質轉列「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項下。 2. 學生寄宿費係由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之收入，因非屬公務預算範圍，爰自本項定義中刪除。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定義與範圍修正對照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修正後)			定義與範圍(修正後)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現行)			定義與範圍(現行)	說明
科目	子目	細目		科目	子目	細目		
信託管理收入	信託管理收入	資料使用費	交付或提供資訊、標誌、標章、謄本、攝影、翻譯、資料(含影本、抄件及成績單)、書報(含公報、書刊、書狀、書表、簡章、圖說)、光碟、閱覽、查閱、抄錄等收取之工本費。	信託管理收入	信託管理收入	資料使用費	交付或提供資訊、標誌、標章、謄本、攝影、翻譯、資料(含影本、抄件及成績單)、書報(含公報、書刊、書狀、書表、簡章、圖說)、光碟、閱覽、查閱、抄錄等收取之工本費。	
		通行費	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2 條及第 10 條收取之河工費、通行費等。			通行費	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2 條及第 10 條收取之河工費、通行費等。	
信託管理收入	信託管理收入	供應費	提供土地界標、疫苗、普通材料及特殊材料之收入等。	信託管理收入	信託管理收入	供應費	提供土地界標、疫苗、普通材料及特殊材料之收入等。	
		服務費	依據規費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提供服務之收入或服務費、管理費、手續費、作業費、維護費、鍵輸費、處理費、業務費等不含學雜費之收入。包括代施檢驗、托兒收入、院民生活照顧費、老人照顧費、托老收入、殯儀館服務收入、拖吊費、寵物植入晶片、家畜預防注射等。			服務費	依據規費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提供服務之收入或服務費、管理費、手續費、作業費、維護費、鍵輸費、處理費、業務費等不含學雜費之收入。包括代施檢驗、托兒收入、院民生活照顧費、老人照顧費、托老收入、殯儀館服務收入、拖吊費、寵物植入晶片、家畜預防注射等。	
信託管理收入	信託管理收入	道路使用費	依據公路法第三十條及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三條、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等。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暨相關法令規定。	信託管理收入	信託管理收入	道路使用費	依據公路法第三十條及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三條、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等。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暨相關法令規定。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定義與範圍修正對照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修正後)			定義與範圍(修正後)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現行)			定義與範圍(現行)	說明
科目	子目	細目		科目	子目	細目		
財產收入	挖掘道路修復收入	信託管理收入	抵費地出售收入、未依比例進用殘障者收差額補助費、代管土地費用。	挖掘道路修復收入	挖掘道路修復收入	信託管理	抵費地出售收入、未依比例進用殘障者收差額補助費、代管土地費用。	參酌中央及縣(市)政府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修正細目名稱。  參酌縣市預算會計系統預設歲入來源別科目名稱，修正子目名稱。  參酌縣市預算會計系統預設歲入來源別科目名稱，修正子目名稱。
		共同管道管理收入				建設共同管道收入		
	財產孳息	共同管道管理收入		財產孳息	財產孳息	建設共同管道收入		
		利息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暨相關法令規定。			利息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暨相關法令規定。	
		地租	出租土地(暨其天然資源)之租金收入、使用土地之補償金。若土地與其他不動產一起出租而契約上未單獨載明土地之租金，則其租金收入全數記為後一細目—土地以外不動產租金。包括公共設施保留地租金、佃租、假日			地租	出租土地(暨其天然資源)之租金收入、使用土地之補償金。若土地與其他不動產一起出租而契約上未單獨載明土地之租金，則其租金收入全數記為後一細目—土地以外不動產租金。包括公共設施保留地租金、佃租、假日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定義與範圍修正對照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修正後)			定義與範圍(修正後)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現行)			定義與範圍(現行)	說明
科目	子目	細目		科目	子目	細目		
			花市基地租賃、停車場用地租金等。				花市基地租賃、停車場用地租金等。	參酌中央及縣(市)政府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將「廢舊物資售價」由原「財產收入－財產售價」項下之細目移列至「財產收入」項下之子目。
		土地以外不動產租金	出租市有建物、公共設施等之租金或使用費收入。			土地以外不動產租金	出租市有建物、公共設施等之租金或使用費收入。	
		動產租金				動產租金		
		權利金	權利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錄音權利金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權利金	權利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錄音權利金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財產售價				財產售價			
						廢舊物資售價	包括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變賣。	
		土地售價				土地售價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水電售價	原水售價、售電收入。(經常門)			水電售價	原水售價、售電收入。(經常門)	
		動產售價	機械、運輸設備等動產出售收入。(資本門)			動產售價	機械、運輸設備等動產出售收入。(資本門)	
		廢舊物資售價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定義與範圍修正對照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修正後)			定義與範圍(修正後)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現行)			定義與範圍(現行)	說明
科目	子目	細目		科目	子目	細目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投資收回	廢舊物資售價	包括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變賣。	投資收回	資本收回			參酌中央及縣(市)政府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將「廢舊物資售價」由原「財產收入－財產售價」項下之細目移列至「財產收入」項下之子目。 參酌中央及縣(市)政府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修正子目名稱。 參酌中央及縣(市)政府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修正細目名稱。 參酌中央及縣(市)政府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修正細目名稱。
		營業資本收回	收回營業基金資本。			營業基金收回	收回營業基金資本。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	收回非營業基金資本。			非營業基金收回	收回非營業基金資本。	
		投資資本收回	收回投資民營企業之資本。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暨相關法令規定。			投資資本收回	收回投資民營企業之資本。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暨相關法令規定。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指營業基金營業盈餘。			營業盈餘	指營業基金營業盈餘。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定義與範圍修正對照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修正後)			定義與範圍(修正後)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現行)			定義與範圍(現行)	說明			
科目	子目	細目		科目	子目	細目					
補助收入	非營業特種基金	股息紅利繳庫	指非營業基金作業賸餘。	作業賸餘	盈餘轉增資	繳庫股息紅利	指非營業基金作業賸餘。	參酌中央及縣(市)政府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修正細目名稱。			
		盈餘轉增資				盈餘轉增資					
		騰餘繳庫				繳庫作業賸餘			參酌中央及縣(市)政府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修正子目名稱。		
		作業賸餘撥充基金				作業賸餘撥充基金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				參酌中央及縣(市)政府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修正細目名稱。	
		投資股息紅利股票買賣差價				投資股息紅利股票買賣差價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暨相關法令規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暨相關法令規定。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補助收入					參酌中央及縣(市)政府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修正子目名稱。
		一般性補助收入				中央政府補助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定義與範圍修正對照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修正後)			定義與範圍(修正後)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現行)			定義與範圍(現行)	說明
科目	子目	細目		科目	子目	細目		
捐獻及贈與收入	捐獻收入	計畫型補助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	捐獻及贈與收入	捐獻收入	中央各部會補助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	置依據與範圍，修正細目名稱。參酌中央及縣(市)政府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修正細目名稱。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學雜費收入	學雜費收入	包括學費、學分費、雜支、課業及教材補充費、體育衛生費、圖書費、輔導活動費、防護費、自然科學等實驗費、童子軍教育費、音樂系加收個別指導費、幼教系、音樂系加收樂器維護費、工藝(家政)教育實習材料費及實習設備、電腦實習材料維護及管理費等。	其他收入	學雜費收入	學費學分費	包括學費、學分費。	參酌中央及縣(市)政府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將「學費學分費」、「雜費」及「實習費」整併為「學雜費收入」。
		雜費				包括雜支、課業及教材補充費、體育衛生費、圖書費、輔導活動費、防護費、自然科學等實驗費、童子軍教育費、音樂系加收個別指導費、幼教系、音樂系加收樂器維護費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定義與範圍修正對照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修正後)			定義與範圍(修正後)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現行)			定義與範圍(現行)	說明
科目	子目	細目		科目	子目	細目		
	雜項收入						等。	併為「學雜費收入」。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各項支出跨年度收回者。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各項支出跨年度收回者。	
		其他雜項收入	押圖費逾期廠商未領回、超額進用殘障人士補助費、保證金逾期廠商未領回、代拆除違建收入、交響樂團舉辦音樂會之門票收入及受邀演出酬勞、游泳訓練、職技訓練、代訓收入、依據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發行之出版品銷售收入及依據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之招標文件工本費、各類回饋金收入、刨除料回收金、派兼董監事酬勞收入、 <u>員工宿舍費</u> 、 <u>平價住宅維護費</u> 、無其他適用科目之收入。			實習費	工藝(家政)教育實習材料費及實習設備、電腦實習材料維護及管理費等。	參酌中央及縣(市)政府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將「學費學分費」、「雜費」及「實習費」整併為「學雜費收入」。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收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其他雜項收入	押圖費逾期廠商未領回、超額進用殘障人士補助費、保證金逾期廠商未領回、代拆除違建收入、交響樂團舉辦音樂會之門票收入及受邀演出酬勞、游泳訓練、職技訓練、代訓收入、依據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發行之出版品銷售收入及依據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之招標文件工本費、各類回饋金收入、刨除料回收金、派兼董監事酬勞收入、無其他適用科目之收入。	「員工宿舍費」及「平價住宅維護費」依其費用性質，由原「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項下移出，移列至本細目項下。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收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定義與範圍修正對照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 (修正後)			定義與範圍 (修正後)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 (現行)			定義與範圍 (現行)	說明
科目	子目	細目		科目	子目	細目		
租稅增額收入	其他收入	入	53 條規定撥付本府款項，供用於與該法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之收入。	租稅增額收入	其他收入	入	53 條規定撥付本府款項，供用於與該法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之收入。	
		廢棄物清理費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規定徵收之收入。			廢棄物清理費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規定徵收之收入。	
		地方政府配合款	經費來源為其他地方政府配合款者。  依據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4 日院臺經字第 1010138527 號函核定之「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內容，係指公共建設引發特定範圍內、一定期間、特定稅目之稅收成長增額，得作為公共建設財源之收入。			地方政府配合款	經費來源為其他地方政府配合款者。  依據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4 日院臺經字第 1010138527 號函核定之「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內容，係指公共建設引發特定範圍內、一定期間、特定稅目之稅收成長增額，得作為公共建設財源之收入。	
	租稅增額收入	租稅增額收入			租稅增額收入	租稅增額收入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東北區

承辦人：廖芝宜

電話：02-27208889轉2413

傳真：02-2759669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81 期

發文字號：北市法綜字第 10531569200 號

主 旨：內政部以 105 年 4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0412476 號函核釋  
「關於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事項部分內容得否以標的現況說明書替  
代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 4 月 20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511756200  
號函辦理。

二、檢附旨揭函影本 1 份供參。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

局長 楊 芳 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樓  
北區

承辦人：謝偉薇

電話：02-27287444

傳真：02-2723256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權字第 10511756200 號

主 旨：有關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事項部分內容得否以標的現況說明書替  
代疑義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府公報 105 年第 81 期

說明：

一、奉交下內政部 105 年 4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0412476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請依規定函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含附件）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3 號

聯絡人：蘇貴香

聯絡電話：04-22502157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gssu@land.mo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0412476 號

主旨：關於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事項部分內容得否以標的現況說明書替代疑義 1 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5 年 4 月 7 日府地價字第 1050072768 號函。

二、按不動產說明書解說之目的，在於使交易相對人，經由不動產經紀人員之說明，得就交易不動產之權利關係、使用現況、瑕疵情形、交易條件及周邊環境等充分理解，並為全面考量後，始決定是否成立不動產買賣契約。因此，詳實之不動產說明書內容有助於提供

買、賣雙方充分之物件資訊，以協助當事人作成正確之交易決定並順利完成交易程序，以避免日後滋生糾紛或造成買受人之損害。復按不動產說明書不得記載事項第 5 點規定：「不得記載以不動產委託銷售標的現況說明書、不動產委託承購標的現況說明書、要約書標的現況說明書或建物現況確認書，替代不動產說明書之內容。」旨在於落實不動產經紀業者克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據實調查交易標的之相關資訊，以避免業者便宜行事，影響交易當事人權益。是以，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事項部分內容，倘以標的現況說明書替代，除有規避不動產經紀業者履行調查責任之虞外，亦與不動產說明書不得記載事項上開規定不符。請貴府輔導所轄不動產經紀業者切實檢討改善，並得視具體個案情形審視是否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2 規定。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除外）、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其 他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訴二字第 10509055500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5 年 4 月 15 日府訴二字第 10509048000 號訴願決定書。

臺北市府公報 105 年第 81 期

依據：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81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林秀玲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向本府提起訴願一案，經本府以旨揭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惟訴願人之戶籍經遷至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6 號（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因尚非其可得收受文書送達之處所，是應為送達處所仍屬不明，茲依前揭規定公示送達。
- 二、旨揭訴願決定書正本存本府法務局，訴願人得隨時前往領取。

市長 柯 文 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gazette.taipei/>

